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
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
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莊學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宣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15元。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生效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